

糊涂夫妻 离婚补办“结婚证” 被控重婚 起诉民政终解困局

□云南睿信律师事务所 易德祥

已经在法院调解离婚，却又稀里糊涂在前妻的撺掇下补办了结婚证。

没想到这直接导致自己“再婚”，被前妻以控告“重婚罪”相威胁。

昆明男子王晓伟无奈之下，找到我求助。

在许多人都建议他走离婚诉讼途径的情况下，我分析认为他们补办的结婚证应当是无效的，他和前妻并不存在婚姻关系，因此也不能通过离婚的途径了结此事，唯一的方式是提起行政诉讼。

离婚夫妻 又补办结婚证

昆明人王晓伟与妻子赵丽娟于1998年4月登记结婚，2001年7月，妻子替他生下一个儿子。这本来应该是一件喜事，然而自从有了孩子，夫妻两人却常常为了一些琐事产生纠纷，夫妻感情是每况愈下。

2004年1月，感到忍无可忍的王晓伟起诉到法院要求和妻子离婚。

后经调解，两人对离婚的事达成了共识，于是法院作出了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准许王晓伟与赵丽娟离婚。

本来，两人纠葛至此应该告一段落。

然而为了照顾儿子，赵丽娟与王晓伟商量，认为暂时共同生活有利于孩子的成长，只是不再有夫妻的名分。

觉得前妻的说法有些道理，王晓伟便答应了。

这样生活了一段时间后，在赵丽娟“为了今后办儿子上学等手续更方便”的游说下，王晓伟又答应重新去办一张结婚证。

由于当初离婚时，结婚证已经被法院收走。于是他们以结婚证遗失为名，从民政局又补办了一张结婚证。

而对民政局来说，其婚姻登记信息中王晓伟与赵丽娟依旧是“合法夫妻”，便顺理成章地补发了结婚证。

男方再婚 女方控告“重婚”

为了儿子“将就”在一起一段时间后，王晓伟还是感到这样不是长久之计。

更重要的是，此时又有新的女子走入了他的生活。两人的感情日渐升温，很快就到了谈婚论嫁的程度。

于是，王晓伟不顾前妻赵丽娟的强烈反对，执意从住处搬了出去，并和女友办理了正式的结婚登记。

可赵丽娟对此却难以接受，她依旧不依不饶地纠缠着王晓伟，要求他和再婚的妻子离婚，重新搬回去。

对这样的要求，认为自己已经考虑清楚了的王晓伟断然拒绝。

他下定决心，不能一错再错，不能和前妻继续维持“藕断丝连”的关系。他想要开始自己全新的生活！

此时，恼羞成怒的赵丽娟使出了“杀手锏”——她扬言，如果王晓伟不答应她的要求，她就去控告王晓伟重婚的行为。

因为她手里有他们共同补办的结婚证，而王晓伟又和再婚妻子领取了结婚证。

同时有两份“合法”的结婚证，这不是明显的重婚么？

承认错误 要求撤销登记

认为抓到“把柄”的赵丽娟，面对的却是不肯就范的前夫。于是，她多次写匿名信到王晓伟的单位，“揭发”他有重婚、贪污、受贿等犯罪行为。

虽然经过单位调查，认为王晓伟并无不法，但仍旧给他的工作生活造成了严重的困扰。

万般无奈之下，王晓伟想到了“釜底抽薪”之计——那就是要求民政部门撤销之前补发的那份结婚证。

为此他找到当初补办结婚证的民政部门，一五一十地说明了自己的情况，并承认了错误，希望民政部门能够依据事实，撤销这一补办的结婚证。

听了王晓伟所说的情况，民政局的工作人员也大吃一惊。由于情况特殊，他们层层研究、汇报，最后回复称：

王晓伟和赵丽娟补办的结婚证他们无法撤销，只能再走一次离婚的程序，以解除这段“补办”的“婚姻”。

王晓伟又向多个层级的民政部门反映了自己的情况，得到的答复仍旧是要求双方离婚。

但和前妻的关系早已形同水火，前妻自然不可能配合他再办一次离婚。

行政诉讼 只为彻底解脱

深陷苦恼之中的王晓伟随后咨询了许多律师，想要通过诉讼解决此事。

起初咨询的多位律师都告诉他，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离婚，这几乎和民政部门给他的答复相同。



资料图片

在向我进行咨询时，我仔细分析了他的情况后认为，他与前妻赵丽娟补办的结婚证是在法院作出离婚的调解并生效之后，双方并没有复婚。

因此，他们补办的结婚证应当是无效的，他和赵丽娟不存在婚姻关系。

因为双方事实上已经不存在婚姻关系，当然就不可以去起诉要求离婚。

我提出，解决此事的唯一的途径就是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要求撤销民政局补办结婚证的具体行政行为。

王晓伟当时半信半疑地称回去再考虑一下，因为我说的和其他律师说的不一致。他考虑了两天后，最终决定委托我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正式立案 成为全省首例

接受委托后，我很快撰写了起诉书。

在起诉立案的过程中，立案法官看到诉状还把我们教育了一顿：“你们自己欺骗政府，现在还要告政府，你们的案件就等着立案审查吧。”

还好过了几小时后，立案庭法官打电话称可以立案，案件终于正式进入了审理程序。

一开始，被告代理人我方以及被告民政局、第三人赵丽娟组织庭前质证，而被告民政局的代理人坚称他们的行政行为没有违法。

在我出具了王晓伟和第三人赵丽娟的离婚调解书，以及2010年向被告提交的要求撤销补办结婚证的申请书后，被告代理人终于承认，双方补办的结婚证从开始就没有法律效力。

法官了解案情后，认为此案颇有典型意义，征询各方是否公开开庭审理，我方对此自然表示了同意。

后来我才知道，此案为云南省第一例因补办结婚证而起诉民政局的案件，法院之前还没有审理过这样的案件。

问题解决 原告撤回诉讼

2012年4月，民政局作出了确认王晓伟和赵丽娟于2004年12月补领的结婚证从补领之日起就没有法律效力，要求交回并予以注销的通知，正式宣告了该结婚证没有法律效力，民政局作出的该行为属于无效的具体行政行为。

法院在收到民政局的通知后，建议我方可以撤回本次行政诉讼。

为此我征求了王晓伟的意见。我告诉他，既然民政局认可该结婚证没有法律效力，实际上已经承认该行政行为没有法律效力，我们的诉讼目的已经达到，撤回诉讼对各方当事人都有益处。

王晓伟也认为，有了这一正式的确认，前妻便不能再到处控告他“重婚”，自己也去除了这一心理压力，困扰多年的问题终于得到了解决。

于是他接受了我的意见，正式撤回了起诉。

(文中人物为化名)